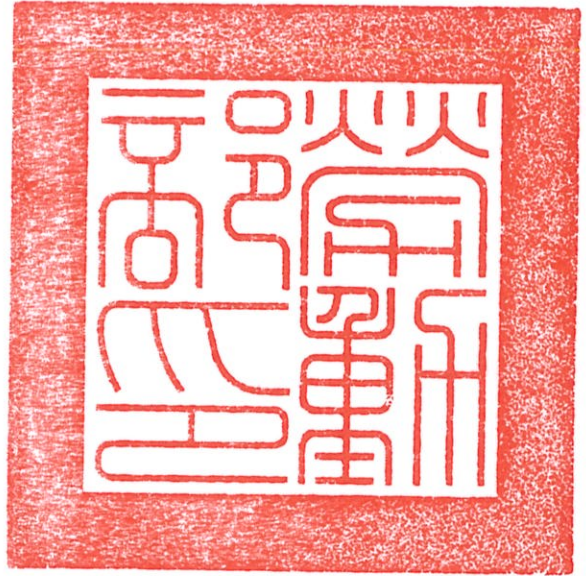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9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認可澄清復健醫院等2家醫療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、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執行

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、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表(110年第3梯次)

編號	直轄市或縣(市)別	醫療機構名稱	醫療機構地址	代表人或負責醫師	勞工健檢聯絡人	聯絡電話	申請認可類別	認可期限
1	臺中市	澄清復健醫院	臺中市西屯區敬德街8-1號	賴富源	關慧勤	04-24612366-81112	一般健檢	1101001~1130930
2	高雄市	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	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	蔡忠榮	吳文娟	07-5711188#1425	一般健檢	1101001~1130930